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48 人，代表股份 360,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发行 4000 万股计算），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详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全体股东认为，“1000 吨/年国产 T700 级碳纤维扩建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1000 吨/年国产 T700 级碳纤维扩建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根据公司上市进度，在公司上市发行前，董事会可结合相关期间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关于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 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包括《持续经营能力的声明与承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及《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2016 年 1-3 月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份公司 2013-2016 年 1-3 月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调整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制定《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正式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3-2016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3-2016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股东杨永岗、温月芳、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范春燕、张博明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19,540,96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股东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范春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29,754,711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审议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杨永岗、温月芳、江汀、刘继川、黄晓军、胡培贤、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13,687,65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监事刘继川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黄晓

军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首次发行及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将相关授权进行转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60,00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字: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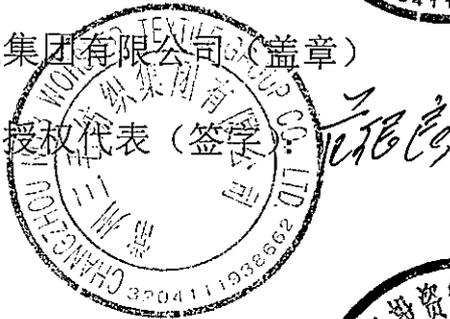
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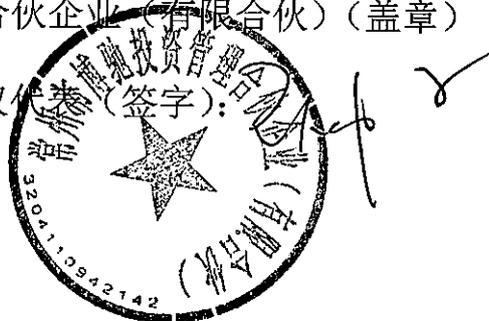
常州市涌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常州市博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 专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盖章页)

杨永岗: 杨永岗

江汀: 江汀

周近赤: 周近赤

刘继川: 刘继川

王京梅: 王京梅

曾文林: 曾文林

全东渝: 全东渝

白志伟: 白志伟

方国海: 方国海

何敏: 何敏

陶美琴: 陶美琴

高珍玉: 高珍玉

唐艳华: 唐艳华

郭建强: 郭建强

代志杰: 代志杰

胡培贤: 胡培贤

白路娜: 白路娜

温月芳: 温月芳

赵勤民: 赵勤民

范春燕: 范春燕

黄晓军: 黄晓军

朱玉贤: 朱玉贤

朱戎: 朱戎

白道明: 白道明

张博明: 张博明

张俊丽: 张俊丽

贺文华: 贺文华

白剑林: 白剑林

刘建平: 刘建平

李辉: 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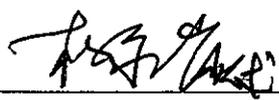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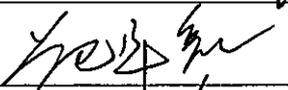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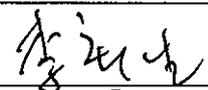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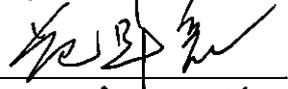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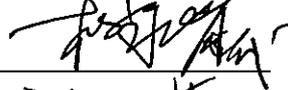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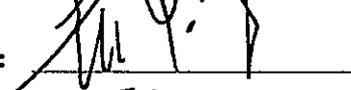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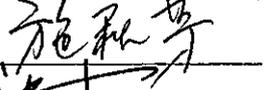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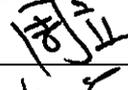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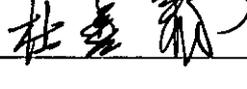
李海红: 李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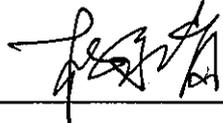
范军亮: 范军亮

凌英: 凌英

张兴华: 张兴华

(本页无正文，专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盖章页)

曹建平:		罗永康:	
宋文强:		李新生:	
龚文照:		李保民:	
董 昂:		袁怀东:	
施秋芳:		周 立:	
孟祥凯:		杜善义:	
徐 晶:			

会议主持人 (杨永岗): 

会议记录人 (江 汀): 